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项目具体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345.11万元，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647.9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35,000万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 2、本次投资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实施“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项目具体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及超募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按照《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部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3,920.05	20,000.00
2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53,531.69	25,000.00
3	氦气及氨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62,161.7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5	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14,938.01	8,000.00
6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32,915.63	25,000.00
7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62,968.88	45,000.00
8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44,539.91	32,000.00
	合计	354,975.87	225,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81.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91,781.46万元，已存入存管账户进行管理。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项目具体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金额	资金投入形式
----	------	-------	-------------	-------------	--------

1	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0,345.11	647.90	35,000.00	出资+借款
---	-----------------	-----------	--------	-----------	-------

注：上述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武汉分阶段建设三套超纯制氮机及附属系统。预计项目总投资 50,345.11 万元，项目周期预计为供气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项目具体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建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3、项目建设周期：供气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345.11 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647.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剩余部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入。

主要建设内容为：分阶段建设三套超纯制氮机及附属系统。

5、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设备购置费	37,245.47	73.98%
土建及安装工程费	8,182.64	16.25%
其他费用	4,916.99	9.77%
合计	50,345.11	100.00%

注：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6、项目涉及的审批及备案：相关审批及备案正在办理中。

（三）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符合广钢气体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在电子大宗气体市场的领先地位

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电子大宗气体华中区域中心，对实现“广钢气智造中国芯”的使命目标，助力广钢气体打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国内电子超纯供气领域领先地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项目实施风险可控，发展空间广阔

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广泛空间，是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重点布局。公司在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的资金、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备了条件，能够保障项目的建设和后续运行管理，项目财务分析收益稳定，风险较低。

3、本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地区协同效应

追求长期、稳定、获利的业务一直是广钢气体一贯的企业发展策略。广钢气体可以利用现有的客户管理团队、项目执行团队和远程监控系统将带来更大的协同效应。

（四）主要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本项目为客户生产线配套，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办理等应依政策合法合规进行。大宗气站目前按危化品行业政策实施监管，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技术风险

本次气体项目对品控要求高，具有一定技术门槛和壁垒，在项目实际建设及后期运营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3、项目减值风险

公司新建项目投产后，若现场制气客户用气量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及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存在一定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五）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

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